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关于中央和省政法 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评价报告

根据《裕安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请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裕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裕安区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裕安区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中相关操作规程的要求，我们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系列工作，现将有关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能概述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二)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由院机关本级组成，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实有各类人员 163 人，其中在职 112 人、离休 0 人、退休 51 人。

二、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我院工作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全院工作，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求真务实改革创新，努力推动我院各项工作不断进步，为裕安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

助力裕安“创新发展、绿色振兴”再上新台阶。

1.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中更好地提升司法公信。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带着信念学、带着使命学、带着问题学，全面准确把握思想精髓和核心要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队伍，全面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用严肃的纪律和完善的机制监督审判执行工作，不断改进司法作风，坚决杜绝“六难三案”，按照“五个过硬”要求，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干警队伍，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

2.在服务全区工作大局中更好地发挥审判职能。牢牢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立足大局，明确职责，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妥善处理各类民商事纠纷，积极支持促进依法行政，为党委政府各项工作的落实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为裕安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3.在践行司法为民要求中更好地满足多元需求。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创新司法便民举措，深入推进现场立案与网上预约立案相结合，着力破解“送达难”、“执行难”，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畅通纠纷解决渠道。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结、繁案精审。持之以恒加强执行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确保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多维度推动庭审实质

化，坚持开展巡回审判，扎实做好以案释法，用实际行动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4.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更好地维护公平正义。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统筹协调推进改革配套任务，努力用改革的办法解决改革发展中的困难问题。继续深化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完善司法权制约监督机制。深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做好员额法官考评、退出、补选工作，推动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实现科学配置，稳步推进法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确保改革成效体现在办案质效上，体现在维护公平正义上。

5.在建设智慧法院进程中更好地提供司法服务。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以诉讼服务平台为支撑，着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坚持服务人民群众、坚持服务审判执行。建立司法公开常态化机制，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政协、检察机关和人民群众监督，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三、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切实增强财政支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以支出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1、原则：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指标采用三级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的评价。

（三）评价依据

1、《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

2、《中共六安市裕安区委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裕安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裕办〔2020〕32号）。

3、〈裕安区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财绩〔2021〕1号

4、《裕安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财绩〔2023〕10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对评价人员进行培训，明确评价思路跟方法。

2. 组织实施

核对预决算表(报告)与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收集并整理决策、管理、绩效等项目资料。

3. 分析评价

结合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情况,综合分析判断,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过程进行考评打分,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4.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现场检查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经综合分析,我们认为,2023年度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最终得分97分。

五、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总结

在组织机构方面,我院成立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小组,对项目实施产出模块,效益模块及满意度模块逐一进行数据分析。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审批程序,手续完备,档案管理规范。在项目资金发放工作中,建立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专项管理、拨付规范、发放及时。

我单位的资金情况:监控范围内2023年度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预算收入498万元,支出498万元。

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目标实现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工作部署，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攻坚克难求真务实，努力推动我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裕安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1. 数量指标运行监控情况：2023 年 1-12 月我院完成审判案件 12058 件、执行案件 5008 件。

2. 质量指标运行监控情况：2023 年 1-12 月我院受理案件结案率为 98%，案件办理质量规范，各项资金支出规范、预期可以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3. 时效指标运行监控情况：2023 年 1-12 月我院受理案件及时性均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

（二）绩效评价目的

切实增强财政支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以支出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满意度目标实现情况。

七、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及趋势分析

法院 2023 年度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

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及趋势分析，主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基层法院应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 2023 年度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和下达。绩效目标可能包括提高审判效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等。通过对比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可以评估绩效目标实现的程度。

2. 预算执行进度：基层法院需要关注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具体包括资金的到位情况、支出情况等。通过定期监测预算执行进度，可以及时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改进。

3. 趋势分析：基于历年数据，基层法院可以对 2023 年度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趋势分析。通过对比历年数据，可以发现资金使用的变化趋势，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为未来的工作提供参考

2023 年，我院绩效监控 2023 年度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均按照年初指标进行，年底确定能完该成项。审判业务经费、司法文书公正送达经费、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提高了办事效率，调动业务部门积极性。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绩效目标总体预计完成情况较好。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纠偏建议

1.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我院法院应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 2023 年度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和下达。绩效目标可能包括提高审判效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等。通过对比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可以评估绩效目标实现的程度。

2. 预算执行进度：我院法院需要关注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具体包括资金的到位情况、支出情况等。通过定期监测预算执行进度，可以及时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改进。

3. 趋势分析：基于历年数据，我院可以对 2023 年度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趋势分析。通过对比历年数据，可以发现资金使用的变化趋势，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为未来的工作提供参考。

4. 纠偏建议：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专项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力度有待加强，财务核算能力有提升空间。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